

## 新闻公报

### 财务汇报局发表 2014 年年报

(2015 年 4 月 9 日, 香港)财务汇报局今天刊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报](#)。

财务汇报局主席潘祖明博士表示:「对于财务汇报局而言, 2014 年是特别忙碌的一年, 充满挑战和机遇。政府为改革香港核数师监管制度提出的建议([咨询文件](#)), 将扩阔本局的职责及职能。本局于去年九月就咨询文件向政府提交意见书。我们的意见书是从公众利益角度出发, 藉此敦请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致力在香港建立一套能够与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看齐的核数师监管制度。」

#### 独立性: 对审计监管而言至关重要

财务汇报局在意见书中明确表示, 任何改革都应该使香港能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成员资格, 以及达到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资格。这将有助财务汇报局就跨境监管合作制订可行安排。要达到上述结果, 香港的审计监管机构的管治组织必须完全独立于审计业界, 而财务汇报局符合该要求。

#### 主要运作数据

	2014	2013
接获可跟进的投诉	33	20
已检阅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	171	168
已抽选作审阅的财务报表	87	75
完成调查的个案	4	5
完成查讯的个案	1	2

#### 调查

本局于2014年展开22宗调查个案及处理上一年度已展开的10宗调查个案, 以及完成四宗调查个案。有关调查报告已转交香港会计师公会, 以考虑是否需要采取纪律处分。截至2014年年底, 共有28宗调查个案仍在进行中。

于2014年年底，本局仍在调查的个案数目较去年年底显著增加。其中一个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所接获的投诉个案数目大幅增加所致。

## **查讯**

本局于年内完成一宗于上一年度已展开的查讯个案，以及展开一宗查讯个案。

已完成查讯的个案所涉及的上市实体已按本局要求，追溯重述相关期间的中期财务报告及综合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比较金额。

## **致上市实体及其核数师的意见函**

本局亦会向上市实体及其核数师提供改善财务汇报质素的意见。本局于2014年发出九份意见函。

## **审阅投诉**

我们于2014年处理全部22宗于上一年度接获的投诉，以及33宗于年内接获的可跟进投诉，因而展开15宗调查/查讯。截至2014年年底，本局仍在审阅14宗投诉。

## **审阅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

本局检阅香港上市实体于2014年发出的全部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共171份（2013年：168份），其中94份（2013年：100份）涉及重点事项，并无明显的审计不当行为或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因此无需要作进一步审阅。本局审阅了其他77份（2013年：68份）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

## **根据风险抽查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本局于2013/2014审阅周期（由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抽查87份财务报表，于2014年已审阅其中25份财务报表，预期于2015年年中完成余下62份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

## **多方面合作**

财务汇报局的代表于2014年造访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跨境合作事宜及有关取得香港上市内地公司的审计工作底稿的事宜交换意见，以及讨论有关中国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

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事宜。

## 展望未来

对于财务汇报局日后的发展，本局行政总裁狄勤思先生表示：「本局会继续以高效率和专业态度履行职责，维持投资者对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信心。」

潘主席进一步总结：「香港作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其核数师监管制度能够被主要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同为独立稳健以及能够全面保障投资者利益，是至关重要。」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